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20.00	454,009,900
2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68.00	181,603,960
3	厦门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48.80	139,229,702
4	厦门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26.00	136,202,970
5	厦门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70.00	75,668,316
6	珠海横琴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6.00	60,534,653
7	张家港毅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56.00	60,534,653
8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56.00	60,534,653
9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8.00	30,267,326
10	华民科文（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8.00	30,267,326
1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28.00	30,267,326
12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9,782.40	24,213,861
13	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84	16,041,683
14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56	8,172,178
15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5.60	6,053,465
合计		530,695.20	1,313,601,97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0	16.33%	1,152,000,000	13.74%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0,000	14.09%	993,600,000	11.85%
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4,009,900	5.4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滨海芯兴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滨海芯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UBH85N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1楼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6日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1,313,601,972股

发行股票价格：4.04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上市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04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滨海芯兴、远致一号、辰途华辉、辰途华明、辰途华景、尚融创新、张家港毅博、强科二号、华民科文、井冈山复朴、芯朋微、导远科技、辰途十五号、辰途十六号、锐石创芯共15名交易对方。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313,601,972股（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小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滨海芯兴	183,420.00	454,009,900
2	远致一号	73,368.00	181,603,960
3	辰途华辉	56,248.80	139,229,702
4	辰途华明	55,026.00	136,202,970
5	辰途华景	30,570.00	75,668,316
6	强科二号	24,456.00	60,534,653
7	张家港毅博	24,456.00	60,534,653
8	尚融创新	24,456.00	60,534,653
9	井冈山复朴	12,228.00	30,267,326
10	华民科文	12,228.00	30,267,326
11	芯朋微	12,228.00	30,267,326
12	导远科技	9,782.40	24,213,861
13	辰途十六号	6,480.84	16,041,683
14	辰途十五号	3,301.56	8,172,178
15	锐石创芯	2,445.60	6,053,465
合计		530,695.20	1,313,601,97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滨海芯兴、远致一号、辰途华辉、辰途华明、辰途华景、尚融创新、张家港毅博、强科二号、华民科文、井冈山复朴、芯朋微、导远科技、辰途十五号、辰途十六号、锐石创芯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8月8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72.33%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当前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25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32-000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8月8日止，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2,687,172元，股本为人民币8,382,687,172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313,601,972股，登记后股份总数8,382,687,172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对交易对方现金对价的支付。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标的公司的董事、章程变更进行了备案，工商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由3名调整为1名，由上市公司提名并委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联越州的董事为赵奇，监事为曹桂莲，总经理为赵奇，财务负责人为林宇微。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4.0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13,601,972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滨海芯兴、远致一号、辰途华辉、辰途华明、辰途华景、尚融创新、张家港毅博、强科二号、华民科文、井冈山复朴、芯朋微、导远科技、辰途十五号、辰途十六号、锐石创芯共15个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0	16.30%
2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0,000	14.0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834,789	3.76%
4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	3.26%
5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3.0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928,549	2.90%
7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53%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03,409,673	1.46%
9	富诚海富资管－兴业银行－富诚海富通芯链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847,321	1.37%
10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000	1.07%
合计		3,446,320,332	48.7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截至2025年9月3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0	13.74%
2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0,000	11.85%
3	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09,900	5.42%
4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	2.75%
5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2.5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167,026	2.3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931,232	2.17%
8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03,960	2.17%
9	厦门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29,702	1.66%
10	厦门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02,970	1.62%
合计		3,878,144,790	46.26%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1,313,601,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4,429,800,000	62.66%	–	4,429,800,000	52.84%
有限售条件股	2,639,285,200	37.34%	1,313,601,972	3,952,887,172	47.16%
合计	7,069,085,200	100.00%	1,313,601,972	8,382,687,172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为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芯联越州的少数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资控股芯联越州，一方面可一体化管理上市公司母公司10万片/月和芯联越州7万片/月的8英寸硅基产能，在内部管理、工艺平台、定制设计、供应链等方面实现更深层次的整合，有效降低管理复杂度，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执行效率；更为重要的是，上市公司可以利用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和资金优势，重点支持SiC MOSFET、高压模拟IC等更高技术产品和业务的发展，更好地贯彻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部署。目前标的公司SiC MOSFET的产品良率和技术参数已达世界先进水平，已完成三代产品的技术迭代及沟槽型产品的技术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调更多资源在碳化硅领域重点投入，把握汽车电子领域碳化硅器件快速渗透的市场机遇，持续推进产品平台的研发迭代。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电话	021-38966590
传真	021-38966500
经办人	张延鹏、王鹏、吴军、樊灿宇、汪怡、陶劲松、张辉、郑敏元、秦健益、瞿真、王欣玉、陈一尧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继伟、涂静鹏、徐启捷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谢泽敏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陈智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林立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海外滩中心A座1303室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浩、林骁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4,944,2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4,944,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437,585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2,998,449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1,274,700股）为398,164,43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红燕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905,799	99.9842	35,867	0.0146	2,6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184,997	99.8187	35,867	0.1689	2,600	0.01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张博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9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3日10时至2025年9月4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八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浩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公开拍卖的3家标的公司股权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具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拍卖最终完成情况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0	–	2025/9/11	2025/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日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720,000股华发股份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752,152,1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72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数为2,726,432,116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28,642.3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26,432,116×0.02）÷2,752,152,116≈0.01981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8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0	–	2025/9/11	2025/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9月11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根据《回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1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